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回购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其中公司自有资金金额占比不低于30%，银行专项回购贷款资金金额占比不高于7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和《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6）。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其中公司自有资金金额占比不低于30%，银行专项回购贷款资金金额占比不高于70%”调整为“公

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其中公司自有资金金额占比不低于10%，银行专项回购贷款资金金额占比不高于90”，贷款期限由不超过一年调整为不超过三年，并与贷款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首次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在相应时间节点及时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2024-125、2025-002），以及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2月11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53,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5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54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19,796.51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时间、价格区间、自有资金占比和银行专项回

购贷款资金占比等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均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336,303	1.75	11,336,303	1.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164,371	98.25	635,164,371	98.2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24,000	1.61	18,877,825	2.92
总股本	646,500,674	100.00	646,500,674	100.00

备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可能引起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的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可在披露本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未转让部分应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